

## 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部，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包括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職護理師及消防管理人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
2. 110 年度(1)指定康寧醫院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 90%；(2)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每隔兩個月一次，每次三小時，共執行 6 次 18 小時；(3)COVID-19 疫情期間，為控制傳染風險，實施約 3 個月員工居家工作及辦公室分流上班，並讓員工視需要得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且當恢復全員到公司上班，員工若有家庭照顧需要，得申請上下班彈性制或繼續居家上班。
3. 本公司依規定每月統計並申報員工職業災害案件，本年度總計發生 1 件職業災害，為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為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已積極強化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本公司 110 年度對於新進人員所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內容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42	23	65
5. 本公司設有防火管理人員，於 110 年度已完成有關之教育訓練。

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內容	時數(小時)	證書
110.10.22	中國生產力中心	(1)防火管理對策(2 小時) (2)教育訓練(3 小時) (3)測驗(1 小時)	6	證書字號：A110 複 02654 號 (防火管理人每 3 年一次複訓)
6. 本公司台北總公司參加所在廠辦大樓舉行之消防演練，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及 10 月 26 日完成年度兩次演練，該演練結果由廠辦大樓管理中心向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內湖中隊報備完成。
7. 本公司營運處所(含倉儲中心)之大樓皆設有廠辦大樓聘請之 24 小時保全警衛駐守，且人員進入公司辦公區及倉庫區皆須經過人臉影像掃描比對後方可進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將上述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